第一章　论人性的普遍特征

第一节　　关于蒙昧状态的问题

自然产物的形成往往是个渐进的过程。植物的生长始于嫩芽，动物的成长始于幼畜。后者是活动的，其能力与活动相长，它们所做的事情取得进展的同时，它们从中获得的能力也提高了。就人类而言，这种发展比任何其它动物的发展都强，可以持续到更高的水平。不仅个人要从幼婴阶段进入成人阶段，而且整个人类也要从野蛮阶段进入文明阶段。因此有人假想人类是从蒙昧状态（the state of their nature）中脱颖而出的；因此对于人类在原始阶段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们有种种推测，众说不一。诗人、历史学家、伦理学家不时地提到这个亘古时代。他们借金的或铁的象征物描述了一种状态，一种生活方式，人类或是从中堕落，或是从中得到了长足发展。不管是基于哪一种假想，人类的初始蒙昧状态（the first state of our nature）一定和人类在以后的任何时期所表现出来的状态毫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相似之处；历史遗迹，即使是年代最久远的，也被看做是新奇的。人类社会所建立的最普通的东西也被看做是对自然主宰的冒犯，与欺骗、压迫或乱七八糟的新花样对自然主宰的冒犯相提并论，而自然主宰则使我们的苦或乐中的主要东西得以同样保留。

在那些试图分辨出人类性格中本来的品质，并试图指出自然与艺术之间的界限的作家中，有一些作家已经描述了人类的初始状态：他们只有动物的感觉，而没有发挥使他们优于野兽的能力，没有形成任何政治联盟，没有任何解释情感的方法甚至也没有他们的声音和手势最适于表达的理解力和激情。另一些作家笔下的蒙昧状态（the state of nature）则是处于连绵不断的战火之中，这些战火是由于争夺领地和利益冲突而点燃的。在这种状态下，人人都会和他人发生争执，他人的出现就意味着争斗。

出于为建立一个称心如意的体系打基础的欲望，或者也是出于我们可能洞察自然的奥秘，找到生命的真正源泉的热望，我们就这一问题作了许多徒劳无益的探索，也引发了许多奇思异想。在人类所拥有的众多品质中，我们选择了一种或几种特性来建立一套理论，来为自己所认为的人类在某种臆想中的蒙昧状态下的情景自圆其说。我们忽视了他在我们所能观察得到的范围内以及史实记载中的真实面目。

然而，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自然历史学家认为他的责任在于收集事实，而不是提出种种猜想。他在论述任何一种特定的动物时，都认为它们目前的性情和本能与最初的时候毫无二致，并且它们目前的生活方式也是最初的生活的延续。他承

认，他对于世界物质系统能知道多少取决于事实的收集，或者说，充其量不过取决于基于特别的观察和实验总结出来的总的原则。只有在涉及自身或涉及最为重要也最容易明了的事情时，自然历史学家才会以假说代替现实，才会混淆想象与理智、诗歌与科学之间的界限。

但是如果我们不去深究有关我们知识形成的方式或来源的伦理学或物理学问题；如果我们不轻视对每一种情感的精细剖析以及对每一种生存形式都追根溯源的话，也许我们完全可以这么认为：人类目前的特征，人类目前的幸福所依赖的兽性和理性系统的规律，是值得我们致力去研究的。有关于这一学科或其它任何学科的普遍原则只有在它们是基于不偏不倚的观察，并且可以引导我们去获得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或者只有在它们能使我们成功地将自然赋予的理性的或是生理的力量运用于人类生活需要时才是有用的。

如果从地球上每一个角落收集来的最早的以及最新的描述都表明人类生活在群体中，个人总是因为偏好而加入一个派别，同时又可能反对另一个派别，总是忙于回想过去和预见未来，总想与他人交流情感，而且还不得不了解别人的情感，那么我们应当把这些事实作为所有对人类的推论的基础。我们应把他兼有爱憎这种复杂的感情，他的理智、他对语言的运用以及他清晰的声音和他的形体与直立的身姿一样，看成是人性的种种属性。在对人类进行描述时，它们是不可或缺的，正如翅膀之于鹰，爪子之于狮子一样都是不可或缺的，也正如不同程度的凶悍、警觉、怯懦、或速度在不同动物的自然史中都占有一席之地一样。

试问，如果放任自由，又不借助任何外来的引导，人心会做些什么呢？我们必须在人类史中寻求答案。在创立其它科学的原理时证明是有用的一些特别的实验，在这一问题上可能无法让我们从中学到任何重要的或者是新的东西。我们要从每一种活动生物在为其天造地设的环境里的行为中去看它的历史，而不是从它们处在被迫的或者罕见的状况时的外表去看。因此，一个在丛林中被捕获的离群索居的野人只是个别的例子，而不是人类普遍特征的标本。正如解剖一只从未感受过光线的眼睛，或者一只从未体验过声波的耳朵很可能会表明这些器官构造本身就有问题，这是由于它们没能够物尽其用的结果。因而，诸如此类的种种特殊例子只能表明当理解力和知觉在没有发挥功效时会在多大的程度上存在，以及一颗对社会生活引起的种种情感波澜从无知觉的心会有什么毛病和缺失。

我们应从群体中去看人类，因为他们总是生活在群体中。个人的历史只不过是作为人类所思所感的一个细枝末节而已。因而，每一个与本问题有关的实验应针对整个社会，而不是针对个人。可是，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假定从幼儿园分出一群孩子，放任他们去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没人管教，也没有约束。在这种对小孩的实验中，我们只会让世界上许许多多不同的地方人们已经做过的事情重演。我们这个小小社会的成员要吃要睡，要一起玩耍，要有一种自己的语言，会争吵，会分裂，彼此之间可能成为对方最喜欢的对象。在友情和竞争的狂热的驱使下，会忽视个人安危，会把自我保存搁到一边。难道人类社会的建立不正像我们讨论的这个群体吗？谁为他们指引了方向？他们听从了谁的训导？抑或他们追随过谁的榜样？

从而，我们可以这样假定，赋予了每一种动物生存模式、性情和生活方式的自然对于人类也是一视同仁的。乐于收集人类特征的自然历史学家，现在仍会像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那样撰写文章。父母的成就并不能随着血缘关系遗传给子女，同样，我们也不能认为人类的进步是整个人类的一种物理变化。任何一个时代，个人总是要经历从幼年到成年这一成长历程。现在的每个幼婴，或者每个不谙人事的人都是人类在初始阶段的模型。他带着自己的时代所特有的优势开始从事自己的事业；但他的自然天赋或许是一成不变的。而对这个天赋的运用则在不断变化。多少个世纪以来，人们锲而不舍地努力劳作。他们在前人的基础上向前迈进；经年累月后，他们对天赋的运用就趋于完善了。这种完善需要有长期的经验和许多代人的共同努力。我们注意到他们所取得的进步，准确无误地罗列出他们的进程；我们可以追溯到一个远古时代去了解这场精彩戏剧的开端是什么样，而关于这个远古时代的记载已经荡然无存，也没有任何得以保存的遗迹可供参考。如果最权威人士能保证其详细情况的真实性，那么结果是我们会一直追溯到不为人知的时代和当时的情景，而不去关注人类的性格。我们并不想假定人类故事的开端几乎就是一部带有续集的故事，而是认为我们自己完全可以不把我们目前的状况和精神中每一件事都看做是人性之外的。人类的进步，从一个假想的兽性的状态到理智的获得，到语言的运用，到社会习俗的形成，同样也是籍想象力勾勒出来的，他们所走过的道路也充满了大胆想象的印记，这使得我们在历史实际的基础上接受想象的启发，同时，我们或许会接受把一些在形体上与我们最相似的动物作为我们在初始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段的模子[①]。

如果我们宣称马和狮子可能从来就不一样，并认为这是个新发现，这显然是很可笑的。然而，和许多著名作家笔下描绘的情况相反，我们不得不承认人是一种有别于其他动物的高级动物。无论是器官的相似，形体的相似，手的使用[②]，还是和人类这个完完全全的艺术家不断的往来，都无法使其它任何物种在本性和创造上与人类相提并论。我们也必须看到，即便是在人类最野蛮的状态，人类也较之其他种类高级 而且，在他最为堕落的时候，他不会堕落到其他动物那种地步。简而言之，不管怎么说他毕竟是人，我们无法把人类同其它动物类比来了解他的本性。要认识人类，我们必须致力于研究人本身，研究人类生命的历程，以及人类行为的一般趋向。对人类而言，社会似乎显得和个人一样古老，语言的使用和手足的使用一样普遍。如果曾经有这么一段时间，人类需要了解他人，需要获得自身的运作能力，那就是一段我们没有任何记载的时间，我们有关它的一些看法就一点都不适用，而且也无从证实。

有一种幻想能给人以创造的喜悦，而不是仅仅保存现成的形式。这种幻想常诱使我们陷入漫无边际的无知和臆想之中：我们是受一种微妙的力量操纵的傀儡，这种微妙的力量有可能弥补我们知识的一切不足，并通过填补自然史的几处空白试图引导我们更进一步地了解生命之源。鉴于一些观察的结果，我

① 卢梭（Rousseau）《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Sur l'origine de l'inegalite parmi les hommes*）。

② 《精神论》（*Traite de l'esprit*）。

们倾向于这么认为：秘密很快就会揭晓，自然界中所谓的“智慧（wisdom）”可能就是发挥生理功能。我们忘记了生理功能的连用或协调一致。用于健康的目的就是人类善于谋划的实证，正是从这些实证中我们推导出了上帝的存在。一旦承认这一点，我们将无须再去探寻生命之源。我们只能归纳出造物主创立的规律，不仅在最早的而且在最新的发现中，我们只能感觉到上帝面对未知所创造的一种模式。

我们都说艺术有别于自然，但艺术自身是人类固有的。在某种程度上，他不仅是自己命运的创造者，而且还是自身躯体的创造者，并且自有人类以来，就注定要去创造，去奋斗。他把同样的天赋应用于各种各样的目的，在不同的场合扮演几乎相同的角色。他总是不断地改善自我，无论他走向何方，无论是在繁华闹市的街头巷尾，还是林中的荒芜之地，他都打算这么做。虽然他似乎对每一种环境都适应，但是，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他无法在其中任何一种环境中安定下来。他既固执又无常，他既抱怨创新，又对新奇的东西永远都不满足，他永远都忙碌于不断的革新，同时，又不断地坚持自己的错误。如果他栖息在洞穴里，他会把它改建成一个简陋的小屋；如果他已经有了一间小屋，他还会把它建成一座规模更大的屋子。但这并非说他想获得突如其来的飞跃，他的步伐是循序渐进的，迟缓的。他的力量就像一股清泉，默默地向前推进，不顾任何阻力。有时还没弄清什么原因，就有了结果，并且由于有实施工程的天赋，往往在计划制定之前，大功已经告成了。看来要阻止或加快他的步伐也许同样困难。如果工程组织者嫌他拖拖拉拉，伦理学家则认为他变化无常。不管他的动作是迅疾的还是

迟缓的，在他的操纵下，人类事务总在不断地变化：他像一条流淌的河流，而不是一个死寂的池塘。我们尽可能希望把他对于进步的热爱用到点子上，我们尽可能期盼他行为稳重。但是，如果我们期望人类停止劳动或者期望看到他们歇息的一幕，那我们就误解了人类的本性。

在任何情况下，人们的职业道出了他们选择的自由，观点的不同，以及驱使他们的需求的多样性。在每一种情况下他们几乎都是如此。他们占据里海（the Caspian）海岸或大西洋，虽然拥有的条件不同，但却是同样容易自在。一方面，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要在那里安家，兴建城市；另一方面，他们不过是世上匆匆而过的野兽，注定要在地表上流浪，一年到头追随着太阳走，带着牧群寻求新的草原，怡人的季节。

无论是在洞穴中，小屋里，还是在宫殿中，人类都可以找到他的栖身地。同样，在林中，在牧场上，在农场上，人类都可以找到生命的给养。他需要头衔、车马随从及服饰来显示与众不同，并且设计了固定的政体和一套复杂的法律体系。否则他就赤身裸体地生活在森林里，只有发达的四肢、睿智的心灵才能显示出他与众不同。没有行为准则却有取舍之分。与他人没有任何联系却有情爱，喜欢交友，渴望安全。他们能创造出门类繁多的艺术，但是却不特别依赖于其中的一种来保存自身。无论他有多么的灵巧，看起来他还是喜欢合乎自己天性的便利设施，而且已经找到命中注定的环境。在奥隆诺科河(Oroonoko)[1] 岸上，一个美洲人自愿爬上一棵树，把那里作

① 拉菲托（Lafitau）《野蛮人的道德》（*Moeurs des sauvages*

为他家人的休养栖身之处。这棵树对于他而言就是很合宜的居所。沙发、拱形的圆顶、柱廊都没法让奥隆诺科的当地居民觉得称心如意。

那么，如果有人问我们，我们在哪里才能找到自然的状态呢？我们会答道，就在这儿。无论别人认为我们说的究竟是大不列颠岛，好望角还是麦哲伦海峡（the Straits of Magellan），都无关紧要。虽然这个充满生机的生灵总是在不断地运用自己的天赋，影响周围的一切，可所有的情况都一样的自然。如果有人告诉我们，罪恶至少是有悖于自然的，我们可能答道，何止有悖于自然，罪恶是愚昧、是颓败。但是，如果自然只是相对人工而言，那么人类在什么状况下艺术的足迹才不为人知呢？在文明时代以及野蛮时代都可以找到许多人类发明的实证。但是二者都不是人类永久的驿站，它们不过是人类旅途上注定要经过的阶段而已。如果说宫殿是不自然的，小屋也大抵如此。对政治和道德理解的最高境界，和人类最初情感和理智的表达一样不自然。

如果我们承认人类乐于进取，人类自身有热爱进步的天性和追求完美的愿望，那么，我们就不能说人类开始向前发展时，就放弃了自然的状态。我们也不能说他找到一个并非为他安排的位置。其实他也像其他动物一样，只不过是顺从天命，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力量而已。

人类最新的发明创造不过是混沌时代、人类还处于最野蛮状态时所使用的某些方法的延续。野人在森林中计划的或是观察到的就是曾引导更先进的民族从建筑小屋走向建筑宫殿，引导人类的心灵从感知走向科学总结的道路。

对于人类而言，公认的缺点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令人讨厌。无知和愚昧为他人所鄙视，富有洞察力，品行端正则使人出类拔萃，受到尊重。人类对于这一切的感知和理解到底会将他引向何方呢？毫无疑问是进步。不管野人还是哲学家都为此而努力。他们所取得的进步不同，但是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西塞罗（Cicero）对文学、口才、文明成就的膜拜和一个锡西厄人（Scythian）在他理解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类似的禀赋地膜拜一样真实可信。一个鞑靼君主（a Tartar Prince）[①] 说："如果我有什么值得自吹的话，那就是上帝所赋予我的智慧。因为，一方面，在指挥战争，部署军队，运筹帏幄，调兵遣将方面，我是首屈一指的；另外，我在写作方面颇有天赋，或许只是稍逊于那些居住在波斯或是印度大城市中的人们。至于其他国家，我不甚了了，就不提了。"

人类可能选错追逐的目标，可能误用自己的勤劳，也可能把提高了的才能用错了地方。如果说他意识到了可能出现的错误，他会去寻找一种衡量自己的进展的标准，从而进入最佳的状态，那么，或许他无法在个人或者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实践中发现这种标准，甚至不会在大多数人的意见中或是他人的压倒一切的观点中发现这种标准。他必须在理解力最强、心智最健全的时候去寻找这种标准。而后，他应该发现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所能达到的完美的程度以及所能获得的幸福。在细致的观察后，他会发现，在这种意义上，他的天性的最佳状态不

① 阿布尔盖茨·巴哈迪·尚（Abulgaze Bahadur Chan）《鞑靼史》（*History of the Tartar*）。

是人类永远无法企及的。而是他们现在就可能达到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的获得并非无须发挥他们自身的运作能力，而恰恰是在正确地发挥了这些能力后才获得的。

我们用以研究人类事务的所有术语中，“自然的”（natural）和“不自然的”（unnatural）的语意最不确切。相对于造作、鲁莽或任何一种不好的脾气和性格而言，“自然的”是褒义词。但是，如果用“自然的”来说明一个源于人类本性的行为，“自然的”就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了。因为人类所有的行为同样都是天性的结果。充其量，这个词只能用来说明人类一般的、普遍的感觉或实践。对于同一问题所做的重要的探究只能用一种既普通又更为精确的语言来表示。什么是公平，什么是不公平？人们的情绪中，什么是高兴，什么是沮丧？在各种各样的情况下，什么与他们可贵的品质相融洽，什么与它们相排斥？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都期望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不管人类原始的状态如何，探究我们应该追求什么样的一种境界，比探究我们的祖先可能会给我们留下什么要重要得多。

第二节　自我保存的天性

如果说人性中有某些品质将它与动物天性的其它任何方面区分开的话，那就是人性本身在不同的气候下，不同的年代里会有很大的不同。这种多样性值得我们注意，并且这股巨流分成的每道细流都值得我们去溯源。然而，似乎在我们考虑这种多样性之前或者在我们试图解释人类在拥有和运用在某种程度上是全人类所共有的性情和能力上的不均衡所造成的差别之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必要关注一下我们人性中的共同品质。

人类，同其它动物一样，有某些本能习性。在他感受到快乐或痛苦、体验到害处或益处之前，这些本能习性已经促使他履行了许多最终落在他身上或者是与他人息息相关的职责。他的性情中有一种保存肉体、使种族繁衍的倾向，他还有一种交朋结友的倾向，自愿加入一个部落或群体的一边，使自己不断地与其他人发生冲突、进行战争。他的洞察力，或者他的智能，即称之为“理智”（reason）的以示他与其它动物类似的禀赋相区别的这种能力，把他周围的事物或者称作是感知的对象，或者是赞同或谴责的对象，这不仅使他养成感知的能力，同时也使他懂得敬仰或蔑视。而这些思想活动与他自身以及他人的性格都密切相关，因为那些都是要辨明是非时最值得关注的问题。而且，在特定的情况下，他会享受到幸福。不管是作为独立的个人或是文明社会的一员，为了获得天性所赋予的种种优势，他必须走一条与众不同的发展道路。另外，他极易受习惯的影响，通过忍耐或放纵，他能在某种程度上削弱、巩固甚至于丰富自己的天赋和性情。这多半是为了显示他是自己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的裁定者，而且是人类真实历史所展现出的种种变化的创始者。同时，在我们研究这个历史的任何一个部分时，上文提及的这些普遍特征应该是我们首先考虑的问题。我们不仅要把它们列举出来，而且应对它们分别加以考虑。

那些有助于自我保存的性情，当它们继续以本能欲望的形式起作用时，它们无论对人类还是对其它动物而言大体上都是一样的。不过，人类的这种性情迟早要和反思或预见结合在一起。它们会使他明白财产问题，也会使他熟悉他所关注的东

西。人类最初不懂得为将来作打算。他没有河狸、松鼠、蚂蚁、蜜蜂那样懂得贮藏少量食物过冬的本能。而且，在身边没有任何能立刻让他感兴趣的东西时，他便耽溺于怠惰。随着时间的流逝，他成了最懂得未雨绸缪的动物。他在一堆他可能永远都用不着的财富中，发现了他最为关注、最为钦慕的东西。他从中知道了他个人和他的财产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种联系使他的财产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他自身的一部分，他的地位，他的处境，他的性格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了这种联系，即使没有任何真正的快乐，他还可能会幸运或不快乐；即使没有任何个人的功德，他还会受人瞩目或被人忽视；有了这种联系，即使他安然无恙，即使他天性中的每一种需求都得到了彻底满足，他仍可能受到伤害。

其它方面的兴趣只是偶尔起作用，而明白了上述的那一切后，那些对这种关系感兴趣的人找到了他们通常关注的东西，发现了手工艺术（mechanical arts）和商业艺术（commercial arts）的动机，发现了冒天下之大不韪的诱惑。而且，在他们极为堕落时，他们会发现出卖荣誉的代价，评判善恶的标准。如果他们没有受到文明社会法律的约束，受此影响他们就会诉诸暴力，干出卑鄙的事来。这，反过来，又暴露了人类比任何一种继承了地球的动物更为可怕、可憎，更为邪恶，也更叫人唾弃的一面。

虽然利害关系的考虑是基于肉体需求和欲望之上的，但它的目的并不在于满足某种胃口的需求，而在于获得一种能满足所有需求的手段。它往往在恰恰产生它的欲望上施加了一种抑制力，这种抑制比宗教或责任的抑制更加有力，更加苛刻。它

来自人体中自我保存的天性，但是它是那些天性的一种歪曲，或者至少说是对那些天性的偏误的结果。而在许多著述中它被很不恰当地称为“自爱”(self－love)。

爱是一种心思超越自身的情感，是把某个人当做自己爱的对象的那种感觉。爱是一种自我满足，是对这个对象持续不断的满意。它与任何一种外部发生的事毫无关联。在失望与悲伤之中，爱仍给人以快乐和欣喜。这是那些仅仅让私利牵着鼻子走的人所无法感受到的。尽管千变万化，爱仍然与我们由于个人成功或逆境所产生的情感迥然不同。但是由于个人对自己利益的关注以及个人的爱心使他对他人利益的关注可能产生相似的效果，一种是对自己命运的影响，另一种是对朋友命运的影响，所以我们混淆了作为他所作所为出发点的天性。我们假设它们是同类的，只不过所指对象不同而已。把爱与自我相提并论，我们不仅误用了“爱”这个字眼，而且，我们把这种假想的自私的爱的目标局限于私利或纯粹肉体生活手段的获得或积累，在某种程度上，侮辱了我们的天性。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人们在衡量自身的价值时，很注重思想品质、才华、学识、智慧、勇气、大度和荣誉，人们还是认为那些人是最自私自利的或者是只关心自己的。他们最注重肉体生活，而最不想把那种生活变成一种值得关心的对象。然而，很难说为什么每一个头脑健全的人都不认为一种好的理解力，一颗坚定的心，一个大度的胸怀是和胃或腭一样是自身的组成部分，而且，远比他的财产或服装重要。一个询问医生如何才能恢复食欲，而且通过唤起食欲又重新享受美食的美食家，至少应该以关心自己的同样关心去咨询一下医生如何能增

强对父母、子女、国家或全人类的爱。可能这种欲望最终会成为毫不逊色于前者的欢乐源泉。

尽管如此，根据我们假定的自私的基本原理，我们往往把人性中许多更可爱、更令人推崇的品质排除在个人关注的对象之外。我们认为爱心和勇气纯粹是愚蠢的，它们只能让我们忽视自我，暴露自我。我们认为智慧就在于为自己的私利考虑。我们没有解释利益到底是什么，就把它理解为是人类行为的惟一合理的动机，甚至还有一种基于这类信条之上的哲学体系。这就是我们有关人在自私天性的驱使下可能干什么的观点，从而我们认为它一定有一种危及美德的倾向。但是这一体系的错误并不在于普遍原则，而在于具体运用；不在于教导人们应该自私，而在于使人们忘了他们最真切的爱、真诚、坦率、思想的独立，实际上是自身的一部分。这种假设的自私的哲学把自爱作为人类主导的感情，其反对者完全有理由挑剔说这种哲学之所以是错的不在于它对人性的总体再现，而在于杜撰了一种标新立异的词语，妨碍了科学的发现。

当普通人谈及不同的动机时，他们乐于使用普通名词，这种名词所表示的区别众所周知、显而易见。诸如此类的词有“仁慈”（benevolence）和“自私”（selfishness）。他们用前者来表示友情，用后者来表示私利。善于思考的人们往往不会满足于这种简单的做法，他们会列举并分析自然的天性（the principles of nature），他们会试图改变措辞。很可能这只是为了获得表面上的标新立异，而不会有任何实际好处。在上述例子中，他们竟发现仁慈不过是自爱的一种。而且如果可能的话，他们还要迫使我们挖空心思地去寻找一系列新名词，以便区分

父母关心自己的小孩的这种自私和父母只关心自己的自私。因为，根据这种哲学，如在上述两个例子中，他只想满足自己的欲望，他同样都是自私的。同时，“仁慈”（benevolent）这个词，也不是用来表示那种没有任何私欲的人，而是用来表示那种以私欲为动力去为他人谋福利的人。事实上，我们需要的只是对语言作一些新的补充以便我们的推理能像往常一样进行即可，而无须根据这个看似真实的发现其实我们早该摆脱的语言。但是，如果不采用不同的名词来区分什么是人道的和什么是残忍的，什么是仁慈的和什么是自私的，我们肯定无法与人们相处共事。

在每一种语言中，这些术语都有其对等词。它们是那些谈不上有什么涵养的人创造的。他们只不过是为了表达他们清楚地感知到或强烈地感受到的东西而已。如果一个善于思考的人可以证实，在他看来，我们是自私的，这不等于说在一个凡人看来，我们也是自私的。或者说，由于普通人明日他所得出的结论，我们每次都注定要在私利、贪婪、优柔寡断和怯懦的驱使下行事，因为人们认为这是人性中自私的普通含义。

人们说，有时任何一种情感或激情会使我们对这种感情的对象发生兴趣，人性自身也使人们对人类的福利感兴趣。“私利”（interest）这个词，通常的含义与我们的财产没有多大差别，有时使用的是泛指意思，这里它指的是兴致。故而，在这种模棱两可的含义下，我们仍无法确定私利究竟是不是人类行为的唯一动机和分辨善恶的标准，这一点儿都不奇怪。

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谈得够多了，我们并不想介入任何一种诸如此类的争执，而仅仅是想界定一下“私利”（interest）

的意思，使它最易于为众人所接受，同时也想间接提出一种设想以便用它来表示那些我们所关注的对象，即我们的外部条件和动物本能的保存。从这种意义上理解，显然，我们并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它包括了人类行为的所有动机。如果不允许人们有大公无私的仁慈，人们就应该有其他大公无私的强烈感情。仇恨、愤慨、狂怒常常使他们与已知的利益背道而驰，甚至危及自己的生命，也不指望将来在美差和利益中得到补偿。

第三节　人类联盟的天性

人类总是成群结队漂泊不定或安居乐业，或协调一致，或纷争四起。不管怎么说，把人类聚拢在一起的原因即他们结盟或联盟的天性。

在收集史料的过程中，我们往往不愿意任凭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仅仅停留在我们所发现的那样。我们不想让历史细节的多样化和明显的前后矛盾令我们感到尴尬。从理论上说，我们承认要探求普遍天性。为了使我们探究的问题不超出我们理解的范围，我们乐于采纳任何一种体系。因此，在处理人类事务时，我们会从联盟的天性或不和的天性中推断出每一种结果。处于原始状态的人类要么战火连绵，要么和和睦睦。人类出于爱的天性或恐惧的天性而被迫团结在一起，这种说法最适合各种作者的理论体系。确实，人类历史中有大量的事实证明人类既互相恐惧又互相热爱。那些想证实人类在初始阶段是处于和睦状态或战争状态的人们，早就准备好了一大堆论据来证实他们的立论。我们对于一部分人或一个派别的忠诚似乎往往是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